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汇友地产”或“该公司”）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1、公司 2013 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2、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关于公司确认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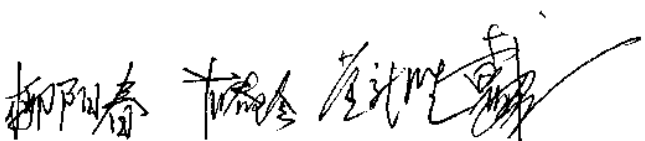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1、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①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数额较大的闲置资金和②公司暂时闲置的银行借款及部分已发行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七届十九次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柳阳春 蒲春玲 董新胜 戴健

2014 年 2 月 12 日